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6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，住
乌鲁木齐市西后街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恒俞

被执行人：孙啸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孙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768号新投花园9栋30层2单元3002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理审判员 乌鲁木齐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

书记员 徐丹